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七十五期
2011年11月　　頁 1 ~ 3 4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楚國簡帛中的「匄／思」、「使」問題新探

巫　雪　如*

摘　要

本文考察出土楚國簡帛中所見「（匄）／（思）」、「（叟）」三個字形在各類簡帛文本中的分布情形，並分析它們在簡文中的語義及語法表現，以釐清「匄／思」的用法以及與「叟」之間的關係。本文的結論是，楚簡中許多寫作「匄／思」之字應讀為使令動詞「使」而不能讀為「思」，用「匄／思」來記錄使令動詞「使」是戰國中晚期楚人的特殊用字習慣。從目前所見的傳世文獻來看，這類習慣可能只在當時的楚地使用，在後來的傳世文獻中並未保留下來。出土楚簡之所以會出現同時以「匄／思」、「叟」這兩組字形來記錄使令動詞「使」的情況，應是外來文本傳入楚國後楚人傳抄改寫的結果。最後，本文分析了楚國卜筮祭禱簡中「匄／思」的用法，並根據分析結論釋讀相關簡文之文意。

關鍵詞：楚簡　使令動詞　匄／思　使

100.2.9 收稿，100.5.24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在近年出土的戰國楚國簡帛（以下簡稱楚簡）中有一個字形作之字，目前學界一般隸定為「囟」，此字或從作，可隸定為「悤（思）」。[1]楚簡中的「囟」、「思」這兩個字形代表的是語言中的同一個詞，歷來學者沒有異議。由於「囟」字又見於周原甲骨文，而楚簡中之「囟／思」又與寫作（叡）之字有若干相通之處，因此關於「囟／思」的詞義、用法及其與「叡」的關係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對這個問題的研究也已經取得了相當豐富的成果。不過由於學者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仍相當紛歧，若干問題仍有待釐清，因此本文擬在各家的研究基礎上，從語法及楚簡書寫習慣這兩種不同的角度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關於出土楚簡的分類

由於本文以下將以區分各類不同楚簡中所見、、之方式來進行相關論述，因此本節先對目前出土楚簡的內容作一個簡單的介紹，並說明本文將採取何種分類方式進行討論以及採取這些分類方式的原因。

根據駢宇騫、段書安（2006:6-13），迄今出土的戰國楚簡約有二十批左右，目前學界一般根據簡文內容將這些楚簡分為遣策、卜筮記禱簡、司法文書簡、日書及古籍類文書等。遣策是墓中隨葬品的記錄，散見各批楚簡，如信陽、望山、天星觀、包山、秦家嘴及新蔡葛陵楚簡等。卜筮記禱簡是墓主卜筮記禱的記錄，在上述諸批楚簡中，除信陽簡外皆有發現。司法文書簡為事件或案件的記錄，為各地官員向中央政府呈報的文件，主要見於包山楚簡。日書是楚人擇時日吉凶的數術著作，主要見於九店楚墓。古籍類文書與傳世文獻內容大致相當，主要見於郭店、上博及新近發表的清華簡中。[2]此外，楚帛書亦屬出土戰國楚文字資料，內容包括神話及月令等。

1 此字從「囟」從「心」，若依「囟」之隸定應寫作「悤」，不過由於此字後來通行作「思」，因此我們在文中亦寫作「思」。

2 由於清華簡直至今年年初才正式出版第一冊，而本文之撰作時間則為去年年底，因此本文的相關統計及分析均不包含清華簡在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認為，如果從字形及語法研究的角度來看，上述這些楚簡至少可以先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包括遣策、卜筮記禱簡、司法文書簡、日書及楚帛書，第二類則為古籍類文書。對字形及語法的研究來說，這兩類簡文最重要的差別在於，第一類簡文為楚國當時實用的文書，也就是當時實際使用的語言，時代及地域大致明確，且內容只與本土有關，其字形及語法所受的外來影響較小，可以代表當時的楚國標準用法；第二類簡文的情況則較為複雜，需作具體分析。郭店楚簡雖然出土於楚地，但許多學者根據簡文字體、學派歸屬以及思想源流等各方面的特點，指出其中許多篇章應是由其他國家傳入，因此文本中可能混雜了流傳過程中不同時代或地域的文字及語言特點。上博簡的情況更為複雜，不僅包含各個學派思想的文本，還包含若干與史傳類相關的文本，如上博四〈昭王毀室〉記楚昭王事、〈曹沫之陳〉記魯莊公事、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記齊桓公事、〈姑成家父〉記晉厲公事等，這些文本很可能分別成於楚人、魯人、齊人及晉人之手。如果從簡文能否代表楚人標準用法的角度來看，上博簡中那些記楚人楚事的文本應該可以從古籍類文書中獨立出來另成一類，作為次於第一類實用文書的楚國文本代表。綜合以上論述，我們認為目前出土的戰國楚簡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楚國本土文本，即上述第一類楚國實用文書；第二類為記楚人楚事的上博簡篇章，包括上博四〈昭王及龔之脽〉、〈柬大王泊旱〉，上博六〈平王問鄭壽〉及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與〈鄭子家喪〉；第三類是其他楚簡，包含上述二類之外的其他楚簡，這類簡文中有一部分可能也是楚人所寫，不過因為無法確定，所以暫時不作區別。

三、楚簡中的「」

在上一節中，我們雖然根據楚國文本代表性的高低將楚簡分為三類，不過本節介紹楚簡所見「」的用例及學者的釋讀意見時並不擬採用上述分類，而將採用另一種分類方式。我們採用這種處理方式的理由是，以楚國文本代表性的高低來為楚簡分類，這是因為本文認為這種分類方式可以更清楚的看出楚簡中所見「」的用法以及與之間的關係，不過，由於本節旨在介紹楚簡中「」的用例及目前學界的釋讀成果，因此我們將以較能清楚反映學界釋讀成果的分類方式來介紹，亦即將出現「」用例之楚簡分為卜筮祭禱簡、楚國其他文書簡及典籍文獻三類，其中卜筮祭禱簡即上文所介紹的墓主卜筮記禱記錄，楚國其他文書簡則包括卜筮祭禱簡以外的其他楚國本土文本，典籍文獻則為上文介紹的古籍類文書。以下分類介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卜筮祭禱簡

楚簡中的「」最早見於卜筮祭禱簡中，其中又以包山楚簡出現次數最多，且文句最完整，例（1）是其中一段完整的簡文，與例（1）中「攻……」之格式相同的例子還有許多，如例（2）-（11）：[3]

(1) 大司馬悼滑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鄀之歲，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為左尹貞，出入侍王，自之月以就集歲之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恆貞吉，少有憂於宮室。以其故敓之。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攻除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包山 228-229）

(2) 攻解於人禹。（包山 198）

(3) 攻解於盟詛，且除於宮室。（包山 211）

(4) 攻解於不。（包山 217）

(5) 攻祝，歸佩緻、冠帶於南方。（包山 231）

(6) 攻解於歲。（包山 238）

(7) 攻解於詛與兵死。（包山 241）

(8) 攻解於水上與溺人。（包山 246）

(9) 攻解日月與不。（包山 248）

(10) 攻解於盟詛與強死。（天星觀）[4]

(11) 攻解於下之人，不壯死。（望山 176）

其他「」之例句還包括例（12）-（17）。

(12) 左尹踐復處。（包山 238）。

(13) 至新（親）父，句（苟）紫之疾速瘥。（秦家咀 3）[5]

(14) ☒ 坪夜君城寧廖速瘥☒（葛陵零 189）

(15) ☒□疾，恒郸亥敓（說）於五殜（世）☒（葛陵乙四 27）

(16) ☒ 為之求四辟犧☒（葛陵乙四 143）

(17) 君向(鄉)受某之聶幣、芳糧，某來歸食【如】故。（九店 44）[6]

3 本文引用之簡文釋文酌採各家說法，不一一注明，與討論無關之簡文以通行字寫之。

4 轉引自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匄」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 396。

5 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 7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包山楚簡之「」，原釋文隸定為「由／鬼」，[7]其後學者多改隸作「囟／思」，不過具體的釋訓不同。何琳儀（1993）及曾憲通（1993）將「思」釋為句首發語詞；李學勤（1989:81-82）將「思」讀為「斯」，意義與「尚」同，為「庶幾」之意；李零（1993）認為「思」表示願望語氣；陳偉（1996:32）將「思」訓為「願」，以為是「表祈使的動詞」；[8]沈培（2005）認為此字與《詩經》、《尚書》中的語氣副詞「式」是同一個詞，義為「應」、「當」。此外，還有多位學者將此字讀作使令動詞「使」，如陳偉（1994）、陳斯鵬（2003）及大西克也（2006）等。秦家咀楚簡之「」，滕壬生（1995）釋為「由」而未加說明；望山楚簡之「」，原釋文釋為「思」而未加說明；九店楚簡之「」，原釋文隸作「囟」，讀為「思」，表示希冀。沈培（2005）認為這些「」同樣是語氣副詞「式」，義為「應」、「當」，陳斯鵬（2003）、劉信芳（2003:209、224-225等）及大西克也（2006）則認為這些「」都是使令動詞「使」。

根據筆者的統計，在目前所見的楚國卜筮祭禱簡中，這類用法的「」共出現23次，相關統計見表一：

表一：楚國卜筮祭禱簡「」次數統計表

字形 用法			合計
包山	9	1	10
九店	1		1
望山		2	2
江陵天星觀	5	1	6
新蔡葛陵	1	2	3

6 釋文據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頁 943。

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注 350，頁 53。

8 如果嚴格依照語言學上的定義，「祈使」應是一個有特定內涵的語言學術語，即“imperative”，一般指的是說話者對第二身表達的命令或想望，如英語的“Open the door.”及漢語的「把門打開」都屬於祈使句。不過，在本文所引述的各個學者所使用的「祈使」一詞似乎並無這樣的特殊意涵，只是一個表示「使令」或「願望」等意思的普通詞語，因此，本文以下引述相關論述時，也只將「祈使」視為一個表示「使令」或「願望」的無語言學內涵的普通詞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字形 / 用法			合計
秦家咀	1		1
總計	17	6	23

此外，望山簡中還有一個「」字，見例（18）。此例之「」與上述用法有別，是文獻中常見的表「思慮」的名詞「思」。

(18) [魏]豹以寶豪為恩固貞：既痤，以心瘧然，不可以動 舉身。（望山 13）

（二）楚國其他文書簡

在這類簡文中，「／」用作動詞之用例包括：

(19) 夏尿之月己酉之日，一職獄之宝以致命。（包山 128）

(20) 子鄗公屬之於陰之勤客，斷之。（包山 134）

(21) 執事人屬陰人佢糈、苛冒、拿逌、拿逞、拿慶之獄於陰之正，聽之。（包山 131→136）[9]

(22) 陰人拿逞命證，陰人御君子陳旦、陳龍、陳無正、陳翼與其勤客百宜君、大史連中、左關尹黃惕、酨差蔡惑、坪侹公蔡冒、大牒尹連虘，逞之仇敘於逞之所證。（包山 138-138 反）

(23)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敦奠四極。（楚帛書）

(24) 共工夸步，十日四時，□□神則閏四□，毋百神風雨、辰褘亂作。（楚帛書）

(25) 乃逆日月，以傳相土，有宵有朝，有晝有夕。（楚帛書）

包山楚簡之「」，原釋文隸作「由」，借作「」，並引《爾雅．釋詁》：「，予也」。[10]陳偉（1994）將此字釋為「思」，他並通過下列簡文的對比，指出「思」之用例與「命」相當，「思」或為「使」之假借。

思一戠獄之宝以至命。（128）
命一執事人以至命於郢。（135 反）

思攻解於歲。（238）
命攻解於漸木立。（250）

9 《包山楚簡》原釋文以簡 131 接 132，此從陳偉所編聯之簡序，見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4），頁 67。。

10 《包山楚簡》注215，頁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陳偉（1996:32）在後來的《包山楚簡初探》中放棄了這個說法，而將司法文書簡中的「思」與卜筮祭禱簡中的「思」同訓為「願」，以為是「表祈使的動詞」。其後由於上博簡的發表，許多學者指出其中若干「」應讀為「使」，因此也有學者認為包山司法簡中的這些「」也應讀為「使」，如陳偉（2002:31）、陳斯鵬（2003）、劉信芳（2003:117、126-127）、沈培（2005）及大西克也（2006）等。楚帛書中的「」字原釋作「思」，劉信芳（2002:35）將此字改讀為「使」，陳斯鵬（2003）及大西克也（2006）從之。

此外，包山楚簡中之「」亦可用作人名或地名，如例（26）-（27）。

(26) 九月癸丑之日不陰大司敗以盟陰之里之旦無有李，，阬門又敗。（包山 23）

(27) 甲辰之日不長沙正差以廷，阬門又敗。（包山 78）

我們將包山司法文書簡中「」的用法統計如表二：

表二：包山司法文書簡「」用法統計表：

字形 用法			合計
人名	1	1	2
地名		5	5
願望/使令動詞	4		4
總計	5	6	11

（三） 典籍文獻

在這類簡文中，寫作「」者共11筆，均用作動詞，學者或釋為「思」，表願望或使令；或讀為「使」，表使令或致使，如例（28）-（29）。

(28) 凡貴人，處前位一行。（上博四・曹沫之陳 24）

(29) 禹然後始為之號旗，以辨其左，民毋惑。（上博二・容成氏 20）

寫作「」者共76筆，其中5筆用於人名「子思」（郭店・魯穆公問子思1、3、8）；1筆用於地名「期思」（郭店・窮達以時8）；46筆為一般文獻中習見表「思考」、「思慮」、「思念」之「思」，如例（30）-（32）；24筆為目前有爭議的表願望／使令的「思」或表使令／致使的「使」，如例（33）-（35）。

(30) 善弗為亡近，德弗志不成，智弗不得。（郭店・五行 8）

(31) 明王無，是謂三德。（上博五・三德 1）

(32) 綠衣之憂，古人也。（上博一・孔子詩論 16）

(33) 受（紂）……於是乎作為九成之臺，寘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䏚之。（上博二・容成氏 44）

(34) 今薪蒸虞守之；澤梁（使）漁守之；山林（使）衡守之。（上博六・競公瘧 8）

(35) 文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民不疾。（上博二・容成氏 49）

我們將郭店、上博簡中「／」之用法統計如表三：

表三：郭店、上博簡中「／」用法統計表：

字形 / 用法			合計
人名		5	5
地名		1	1
願望/使令動詞	11	24	35
思慮、思念（N）		24	24
思慮、思念（V）		22	22
總計	11	76	87

以上三類簡文中之「／」，除了第一類卜筮祭禱簡因有學者認為與周原甲骨文中「」之用法有關，因此有較多不同的釋讀意見外，[11]其他二類簡文之「／」多數學者同意應釋為「思」，爭議只在於「思」究竟應讀為本字而表願望／祈使，或應讀為「使」而或表使令／致使。[12]以下根據先秦傳世

11 關於周原甲骨「」與楚國卜筮祭禱簡中「／」的各家釋讀意見可參考：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393-413；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和楚墓竹簡裏的「」或「思」〉，《漢字研究》第1期（2005），頁345-366；大西克也，〈從語法的角度論楚簡中的「」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2006），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310-318。

12 明確主張將這類「／思」讀作使令動詞「使」之學者包括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1月14日（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472-477）；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68-78）；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393-413；陳偉，（2003）〈竹書〈容成氏〉零識〉，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獻中「思」字的用法，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分析。

四、先秦「思」之語義、用法及楚簡「」之釋讀

本節分析先秦「思」的語義及語法表現，以作為楚簡「」釋讀的依據。在本文之前，大西克也（2006）也曾從語法角度論證楚簡中這類「」的用法，他認為楚簡中的「」應讀為「使」而非「思」，主要的根據是，表思惟、感知的動詞，如「思、知、願、聞」等大多可帶主謂賓語，構成包孕句，且主語和謂語之間經常可以插入助詞「之」，如例（36）。根據他的統計，在楚簡這類包孕句中，主謂間插入「之」的比例相當高，占76%，然而，楚簡「」後面同時具備名詞及謂語的8個例子卻全部沒有出現主謂間的助詞「之」，因此，他認為「」所構成的句型不太可能是由「思」所構成的包孕句，而應是由「使」所構成的兼語式。

(36) 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左傳・宣公四年）

我們認為，大西克也的這個論證並不能證明楚簡中的「」必然不能讀為「思」，因為包孕句中的主謂賓語在主語與謂語間插入助詞「之」原本就

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10月，頁295-300；裘錫圭，（2004）〈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頁314-317；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1期（2005），頁345-366；大西克也，〈從語法的角度論楚簡中的「囟」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2006），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310-318；劉樂賢，〈讀上博（四）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目前此說已得到多數學者認同。仍以「思」字讀之者包括上博簡各冊之原考釋者。將這類「囟／思」部分讀為「使」，部分仍讀為「思」者有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2日；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五期（2006），頁1-24；周鳳五，〈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三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不是先秦句賓動詞必要的句法條件，且根據魏培泉（2000:661）之考察，先秦不同句賓動詞後接主謂賓語時，主謂間是否插入「之」的比例是有參差的，有些動詞不插入「之」的比例原本就較高，因此，以總體插入「之」的比例來否定個別動詞的作法是有待商榷的。楚簡「」後接「NP＋VP」時，NP與VP間沒有任何插入「之」的用例，這個現象只能用來說明目前所見楚簡中的「」不具有可以讀為句賓動詞「思」的確切支持證據，卻不能用來證明「」必然不是句賓動詞「思」。以他所舉的感知動詞「聞」為例，在本文列入統計的楚簡中，「聞」後接「NP＋VP」者共有5例，見例（37）-（39），這5個例子的NP與VP間也都沒有插入「之」，僅管如此，楚簡中的「聞」仍無疑是個可後接主謂賓語的動詞，並不能因為它在目前所見的楚簡中沒有插入「之」的用例，我們就可以將它排除在句賓動詞之外。

(37) 古者堯之舉舜也，聞舜孝，知其能養天下之老也；聞舜弟，知其能事天下之長也；聞舜慈乎弟……。（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22-23）

(38) 吾聞父母之喪食肉如飯土，飲酒如歠水，信乎？」（上博五・弟子問 7-8）

(39) 吾聞為臣者必使君得志於己，而有後請。（上博五・姑成家父 5）

事實上，即使大西克也的統計數據確實可以證明楚簡中「」所構成的句型不是由表思維的句賓動詞「思」所構成的包孕句，也無法排除上述學者將楚簡中的「」釋為「思」的可能性，因為這些學者將「」釋為「思」時，他們並不是將「思」理解為表思維的句賓動詞，而是認為先秦的「思」有表「祈使」、「使令」或「願望」的用法[13]。如果先秦的「思」確如學者們所指出的有表「祈使」或「使令」的用法，那麼楚簡中這些由「思」後接「NP＋VP」所構成的句型就和由「使」所構成的句型同樣是兼語句，在這類兼語句中， NP和VP之間原本就不可能出現中插「之」的用例。

我們雖然不同意大西克也的論證方式，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反對他認為

期（2009），頁51-68。

13 事實上，先秦也確有既可以後接主謂賓語，又可以表祈使用法的動詞，如「謂」。李佐丰將它同時歸為分類動詞及祈使動詞，作分類動詞時表主觀認識與客觀現實間的一致關係，可後接主謂賓語，如「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韓非子・解老）；作祈使動詞之例如「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孟子・梁惠王下），見李佐丰，《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頁122-123及頁6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能釋為「思」的意見，只是認為要解決楚簡中這類「」的釋讀問題，不能只根據不具絕對性的單一句法條件，而應先整體釐清先秦傳世文獻中「思」的語義及用法，再與楚簡中的「」用法作比較，才能確定楚簡中的「」有沒有讀為「思」的可能。

「思」在《左傳》、《論語》以下的春秋戰國傳世文獻中主要用作名詞及動詞，[14]由於名詞用法與本文的討論無關，因此本節只分析它的動詞用法。「思」在先秦是一個與思維有關的動詞，其基本語義為「思考」、「思慮」，如例（40）-（41），在先秦傳世文獻中主要又可表達思念（如例42）、願望（如例43-44）及與「認為」相當的語義，如例（44）-（46）。

(40)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為政）

(41) 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42) 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左傳・襄公十四年）

(43) 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左傳・宣公十二年）

(44) 彼其父為戮於楚，其心又狷而不絜。若其狷也，不忘舊怨，而不以絜悛德，思報怨而已。（國語・楚語下）

(45)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己，於是殺羿。（孟子・離婁下）

(46) 楚欲吞宋、鄭，思人眾兵彊而能害己者必齊也。（管子・霸形）

在以上所舉「思」的各類用法中，例（40）的「思」後面不接賓語，表達的是思維動作本身；例（41）-（42）的「思」後接NP，其中NP為主語思慮或思念的對象；例（43）-（44）的「思」後接VP，這類VP雖然也可以說是主語思考或思慮的對象，不過由於這些VP實際上表示的是一種行為，如「盡忠」、「補過」、「報怨」等，而當一個人思考、思慮著「盡忠」、「補過」、「報

14 由於《詩經》、《尚書》等時代較早的文獻代表的主要是西周時期的語言，而這個時期的語言與《左傳》、《論語》以下的文獻所代表的春秋晚期到戰國時期的語言有較大的差異，根據大西克也及魏培泉的研究（分別見大西克也，〈上古中國語の否定詞「弗」「不」の使い分けについて——批判説の再檢討——〉，《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四十集（1988），頁232-246；魏培泉，〈「弗」、「勿」拼合說新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2001），頁121-215）以甲骨文、金文及《尚書》為代表的語言與由《左傳》、《論語》以下的文獻所代表的語言可能是不同系統的方言，而本文所探討的主要是戰國中晚期的語言，因此我們不將《詩經》、《尚書》等文獻列入本文的考察範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怨」這些行為時，就很容易引申出做這些行為的願望，在這樣的語境中，「思」也因此衍申出表願望的語義；例（45）-（46）的「思」後接「NP＋VP」，在這類句式中，「思」表達的是相當於「認為」的語義，而後接的「NP＋VP」則構成一個主謂結構，充當「思」的賓語，表達主語認知或判斷的內容。

在春秋戰國時期的傳世文獻中，動詞「思」的語義及用法基本僅限於上述各類，其中後接VP時，「思」只能表達主語本身希望去執行這個動作；而後接「NP＋VP」時，「NP＋VP」只能分析為主謂賓語，該主謂賓語為主語認知或判斷的內容。

在分析先秦「思」的語義及用法後，我們再回頭來看看楚簡中「」的情況。根據前一節的論述，楚簡中「」的用法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專名：人名或地名，（2）抽象名詞：思慮、思念等，（3）思維動詞：思慮、思念等，（4）願望／使令動詞。如果再加上部分學者對卜筮祭禱簡中「」的不同釋讀，則「」可能有這些學者所釋的其他用法，如句首發語詞或破讀為「斯」、「式」等語氣副詞，我們將這些用法統稱為第5類。在以上5類用法中，第1類專名可以不計，第（2）、（3）類均為傳世文獻中「思」的常見用法，釋為「思」當無問題。第（4）類中之使令動詞及第（5）類均將「思」破讀為其他字，留待下文討論，這裏只探討將簡文中的「思」釋為表願望動詞的可能性。

楚簡中這類被釋為表願望的動詞所出現的句型可分為四類：

1. S＋＋VP，如例（20）-（21）、（23）。
2. S＋＋NP＋VP，如例（15）、（17）、（22）、（24）、（33）、（35）。
3. ＋VP，如例（1）-（11）、（16）、（25）、（28）。
4. ＋NP＋VP，如例（12）-（14）、（19）、（29）、（34）。

上列4類句型中，1與3及2與4的差別在於只在於主語出現與否，薛鳳生（1997）指出，古漢語主語省略是常態，只要語境許可，句中主語經常可以不必出現，這種主語隱沒並不影響句子的結構，因此，我們可以將1、3歸為一類，將2、4歸為一類，歸併結果如下：

A. ＋VP，如例（1）-（11）、（16）、（20）-（21）、（23）、（25）、（28）。

B. ＋NP＋VP，如例（12）-（15）、（17）、（19）、（22）、（24）、（29）、（33）-（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類句型與傳世文獻中「思」後接VP時的表面結構相同，B類句型則與後接「NP＋VP」的表面結構相同，不過如果從語義來看，簡文中的「」與傳世文獻的「思」用法實際上是完全不同的。

前文指出，在傳世文獻中，「思」後接VP時表達的是主語本身對執行VP這個動作的願望，如例（43）的「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及例（44）的「思報怨」都是如此。然而楚簡中的「」後接動詞時表達的大抵都不是主語本身執行這個動作的願望，如例（20）「子公屬之於陰之勤客，斷之」，這句話的主語應為「子公」，而執行「斷之」這個動作的人應是「陰之勤客」，因此這句話裏的「」並不符合先秦傳世文獻中「思」的用法。在例（28）「凡貴人處前位一行」中，我們也不能將「貴人」分析為主語，並將這句話解釋為「貴人希望處於前位一行」，因此這個例子也是不符合先秦傳世文獻中「思」的用法的。

其次，在傳世文獻中，「思」後接「NP＋VP」時，「NP＋VP」構成的是一個主謂結構的子句，充當「思」的賓語，子句內容則是主語的認知或判斷，如例（45）「逄蒙……思【天下惟羿為愈己】」、例（46）「楚……思【人眾兵彊而能害己者必齊也】」，【】中的子句即主語所認知或判斷的內容。然而楚簡中「」後接「NP＋VP」時，「NP＋VP」往往不是主語認知或判斷的內容，如例（33）「受（紂）……於是乎作為九成之臺，寘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民蹈之」，「民蹈之」顯然不是「紂」的認知或判斷，因此這個例子中「」也是不符合先秦傳世文獻中「思」的用法的。

將楚簡中的「」釋為「思」，表示「願望」，除了用法與傳世文獻所見不同外，僅就「思」本身的語義來看，在「思＋NP＋VP」這類句式中，「思」也無法解釋為願望或期望。李佐丰（2003:54-57）將「思」歸入表示思維的「感知動詞」，他指出：「思維活動所涉及的，多是存在於主觀思維之中的事件、狀況。」因此，「思」所帶的主謂性賓語「NP＋VP」乃主語所思維或感知的事件或狀況，而非主語的主觀願望。先秦表達這類語義的動詞主要為「欲」及「願」，李佐丰（2003:112-113）將它們歸入「能願動詞」，這類動詞才是以表達主觀願望為主的。先秦的「思」在後接動詞組時雖然可以表達主語本身的願望，但主語卻無法將這些願望加諸在其他人身上，因此雖然例（35）「文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民不疾」的「」如果釋為「思」，表示「願望」，就文意而言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先秦的「思」並沒有這樣的用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33）的「民蹈之」的「」若釋為表示願望的「思」，在文意的理解上已有不妥之處，例（29）「先王亡所歸」的「」更是無論如何不可能有表示「願望」的意思了。

大西克也（2006）在評論前引陳偉（1996）將包山楚簡中「一戠獄之宝以至命」及「攻解於歲」的「」釋為「思」，訓為「願」，以為是「表祈使的動詞」的說法時指出，「願望」和「祈使」仍是有距離的，「思一戠獄之宝以至命」是左尹邵發出的命令，用「願望某人做某件事」來表示祈使，不像是公文的語氣。根據前文對先秦動詞「思」詞義及用法的論證，「思」表願望時只能表達主語本身執行後接VP的願望，無法將這個願望加諸在其他人身上，希望其他人去執行這個動作。因此，將「」釋為「思」，表達「願望某人做某件事」的意思，這個說法之所以不能成立，不僅是因為它不像公文的語氣，而是因為先秦的「思」原本就沒有這樣的用法。

現代漢語的「想」與先秦的「思」有極為相近的語義及語法表現，「想」的基本語義和「思」同樣為「思考」、「思慮」，可以單用，如「你不要想太多」；可以接名詞賓語，如「他在想這個問題」；也可以表達思念，如「他很想家」。「想」也可以後接動詞組表示願望，如「他很想回家」，也可以後接NP＋VP表達認知或判斷，如「我想這個工作明天就能完成了。」就像「思」在「思＋NP＋VP」這個句式中無法表示願望，「想」在「想＋NP＋VP」這個句式中同樣無法表示願望，在現代漢語中，表達願望的動詞主要有「希望」及「要」等。也就是說，古今漢語中的「思」和「想」在後接子句的句式裏都是沒有歧義的，都只能表達主語的認知或判斷，而不能表達主語的願望。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將楚簡中的「／」釋為「思」是不可行的，至少是不合於傳世文獻中所見的「思」的用法。

五、楚簡中的「／」與「」

在前一節中，我們排除了將楚簡中這類後接VP或接NP＋VP的「／」釋為表示願望的「思」的可能性，因此，這些用法的「／」應如後來許多學者指出的應讀為表使令或致使的「使」。事實上，上文所列這類楚簡例句中的「／」如果用「使」來通讀，不僅文意貼切，也完全符合先秦「使」的用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楚簡中這類用法的「」就字形來看確與其他表「思考」、「思慮」、「思念」的「思」以及文獻中著名的人名「子思」完全相同，因此，「」就隸定而言仍應隸為「囟／思」。關於楚簡中之「囟／思」用作使令動詞的「使」字，大多數學者認為是聲音通假，[15]也就是說，「思慮」之「思」與「使令」之「使」實際上是語言中兩個不同的詞，楚簡只是借用表「思慮」之意的「囟／思」這個字形來記錄語言中的使令動詞「使」字，沈培（2005）及大西克也（2006）並分別從「思」的語義引申方向及「思」與「使」後接成分的語法表現不同，論證「思」與「使」是語言中不同的兩個單位，楚簡中的「囟／思」表示「使令」意時是借為「使」來用的。

由於楚簡中另有寫作的字形（以下作「」），[16]所記錄的也是表示「使令」意的「使」字，如例（47）-（48），因此也有學者對於由「」記錄的「使」與由「」所記錄的「使」是否有別提出疑問，如陳劍（2005a）指出，從上博四〈曹沫之陳〉簡36「能治百人，使長百人；能治三軍，思帥」中「使」、「思」同時出現的情況來看，有使令意義的「思」和「使」在當時的語言中也可能不是毫無區別的詞，而是像「惠」和「唯」以及「于」和「於」一樣，只是音義皆近的一對詞。沈培（2005）認為陳劍的說法雖不無道理，不過根據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由「囟／思」所記錄的「使」與由「」所記錄的「使」在用法上還看不出有何區別。沈培引述孟蓬生（2005）就〈曹沫之陣〉同一段

15 持此說者如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1月14日。（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472-477）；陳偉，〈竹書〈容成氏〉零識〉，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295-300；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14-317；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1期（2005），頁345-366等。關於「思」、「使」相通的問題，前引孟蓬生提出的證據是：「古音思為心母之部，使為山母之部，心、山古音每相通，今人多以為當合為一音，如生與姓、辛與莘、相與霜等皆是。」

16 該字形較早出現於包山楚簡，由於整理者當時未將此字釋出，因此僅依字形隸定為「」。在郭店、上博等楚簡陸續發表後，此字讀為「使」已成學界共識，因此有些學者在文中逕將此字隸定為「吏」。本文為求一致，仍將此字隸定為「」。又，本文對「」的討論僅限於在讀音上屬「吏」字一系的字，至於在字形上與「」有糾葛，且在讀音上屬「弁」字一系的字則不在討論範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話的論證指出，「使長百人」與「思帥」的互文更可證明「思」當讀為「使」，而傳世文獻中的類似文句更可為這種說法提供有利的證據，如例（49）「可使治國者，使治國」與簡文「能治三軍，思帥」在句法上大抵是一致的。

(47) 益生曰祥，心臭（使）氣曰強。（郭店・老子甲 35）

(48) 人臭（使）士，我臭（使）大夫；人臭（使）大夫，我臭（使）將軍。（上博四・曹沫之陣 39）

(49) 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墨子・尚賢中）

如果單就目前所能見到的出土文獻材料來看，由「囟／思」所記錄的「使」與由「臭」所記錄的「使」在表達「使令」的用法上確實如沈培所說看不出有何區別，既然如此，楚簡何以會同時用「囟／思」、「臭」這兩組字形來記錄使令動詞「使」？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從目前所見的出土戰國楚文字類別以及楚人的用字及文本傳抄習慣來探討。在本文第二節中，我們將出土戰國楚簡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楚國本土文本，第二類為記楚人楚事的上博簡篇章，第三類為其他楚簡，以下根據這個分類來探討楚簡中「囟／思」與「臭」的相關問題。

關於「臭」與「囟／思」的用法，如果只就第一類楚國本土文本資料加以考察，這兩組字形實際上是可以區別的。[17]在我們考察的這類楚國本土資料中，寫作「臭」的共有9筆，全部見於包山楚簡，其中3筆為姓氏「史」，6筆為官名「史」；寫作「囟」的共計20筆，散見各批楚簡，其中一筆為人名，其他19筆都是學者們指出應讀為使令意的「使」字；寫作「思」的共16筆，散見各批楚簡及楚帛書，其中人名1筆，地名5筆，用作使令意的9筆，另有一筆用作「思慮」的「思」。相關統計資料見表四：

表四、第一類楚國本土文本「臭」、「囟／思」用法統計表

字形／用法	臭	囟	思	合計
姓氏「史」	3			3
人名		1	1	2
地名			5	5
官名「史」	6			6
使令動詞		19	9	28
思慮			1	1

17 本文考察的第一類楚文字資料包括包山楚簡、九店楚簡、江陵天星觀楚簡、望山楚簡、新蔡葛陵、秦家咀楚簡及楚帛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計	9	20	16	45

從表四的統計資料來看，在楚國的本土通行文書中，「𠂤」與「囟／思」的用法是不相混的，姓氏及官名的「史」都寫作「𠂤」，而作使令動詞時均寫作「囟／思」。

其次，在第二類記楚人楚事的上博簡篇章中，「𠂤」與「囟／思」的用法也是不相混的。在這些篇章中，寫作「𠂤」的只有一筆，見於上博六〈平王問鄭壽〉4：「鄭壽告有疾，不𠂤（事）。」寫作「囟」的有9筆，均用作使令之「使」；寫作「思」的有一例，亦用作使令之「使」，相關統計資料見表五。

表五、第二類記楚人楚事之上博簡篇章「𠂤」、「囟／思」用法統計表

字形／用法	𠂤	囟	思	合計
動詞「事」	1			1
使令動詞		9	1	10
總計	1	9	1	11

從表四及表五的統計資料來看，在基本應屬於楚國本土的文本中，所有用作使令動詞的「使」都寫作「囟／思」而不寫作「𠂤」。

最後，我們將上述兩類文本以外的其他楚簡中「𠂤」與「囟／思」的用法統計如表六。在這個表中，我們將「使」用作動詞者又分為兩類，第一類格式為「使+（NP）+VP」，其中NP可以出現，也可以不出現，這類用法即一般所謂「使」的使令用法。第二類格式為「使+NP」，在這類格式中，「使」後只帶NP而不再帶VP，這類「使」嚴格說來不能算是所謂的使令動詞或致使動詞，只是一般可以後接名詞賓語的動作動詞。我們區別這兩類「使」的原因將在下面再作說明。

表六、第三類其他楚簡「𠂤」、「囟／思」用法統計表

字形／用法	𠂤	囟	思	合計
人名			5	5
地名			1	1
官名「史」	7			7
使者之「使」	2			2
動詞「事」	3			3
接 NP 之動詞「使」	27			27
使令動詞	25	2	23	50
思慮			46	46
總計	64	2	75	141

我們將表六與表四及表五互相對照，可以看出「𠂤」與「囟／思」在出土楚文字中的用法事實上是有一定的規律的。首先，在三類楚文字中，凡用作官

臺灣大學哲學系簡帛讀書會

名「史」及用作動詞「事」者皆寫作「」而不作「囟／思」，而凡用作人名、地名及思慮之「思」者皆寫作「囟／思」而不作「」。其次，在楚國本土文本中，凡用作使令動詞之「使」皆寫作「囟／思」而不作「」，在其他文本中則二者皆可。最後，用作動作動詞的「使」僅出現在其他類文本中，皆只寫作「」而不作「囟／思」。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各類出土楚文字資料中，「」與「囟／思」只有在非楚國文本中用作使令動詞時有相混之處，也就是在非楚國文本中，用作使令動詞的「使」有些寫作「」，有些則寫作「囟／思」，其他地方的「」與「囟／思」用法則基本可以區別。如果連繫楚國文本中使令動詞之「使」均寫作「囟／思」的情況來看，我們也許可以為其他文本中「」、「囟／思」相混的現象提出一種可能的解釋。也就是說，在戰國中晚期，楚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原本是以「」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史」、「事」、「使」的這三個字，而以「思」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思」的這個字，因此「」與「囟／思」實際上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18]楚人的書寫習慣則有所不同。楚人雖仍以「」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史」、「事」的這兩個字，不過在記錄現在寫為「使」的這個字時卻有了分化，也就是將「使」後接動詞賓語用作使令動詞的用法寫成「囟／思」，其他用法的「使」則仍寫作「」。前文指出，在楚國以外的國家中，「」、「囟／思」原是兩個不相干的字，而在目前所見的那些非楚國文本所以會有用「囟／思」記錄「使」的情況發生，我們認為這可能是由於外來文本傳進楚國後，楚人傳抄時改寫的結果。[19]關於這個推測，

18 用「史／使」這個字形來記錄使令動詞的「使」是西周金文以來的傳統，如西周早期器〈叔簋〉：「王姜史（使）叔事于大保」、西周中期器〈公姞鼎〉：「天君蔑公姞曆，使賜公姞魚三百」、西周晚期器〈蔡簋〉：「汝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疾」、戰國中晚期器〈中山王壺〉：「天不敭其有愿，使得賢才良佐貯，以輔相厥身」等，其中〈中山王壺〉之用法更可證明戰國中晚期楚國以外的國家是以「史」而非「囟／思」來記錄使令動詞「使」的。

19 筆者在一系列相關論證中均曾指出，楚人在傳抄外來文本時往往會依本國語言習慣改寫外來文本（見巫雪如，〈由先秦指代詞用法探討郭店、上博及今本《禮記》〈緇衣〉之相關問題——兼探三本〈緇衣〉之流傳〉，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11月10-11日、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第三十二期（2010a），頁79-118、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漢學研究》28:4（2010b），頁319-349。〉，也就是周鳳五所謂的「馴化」外來文本（見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可以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首先，上文已經指出，在迄今所見的楚國本土文本中，用作使令動詞的「使」無一例外均寫作「囟／思」，可見這種寫法在當時的楚國已經是相當普遍甚至達到規範化的程度了。在這樣的語言環境下，楚人傳抄外來文本時，將用作使令動詞的的「叟」改為楚國規範用法的「囟／思」應是很合理的推測。

其次，巫雪如（2010a）指出，不同的書手在傳抄外來文本時，對於原來文本中與楚國標準用法不同的文字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書手習慣保留原字形，有些書手則習慣改寫為本國習用的字形，因此在同一個書手抄寫的同一篇簡文中，某些用字的改寫與否往往較為一致。在「叟」與「囟／思」的例子中，這個結論也是可以成立的。表七是各篇非楚國文本中用來記錄動詞「使」的不同字形統計表。從表中的統計數值可以看出，在出現「使」2次以上的文本中，僅用「叟」或僅用「囟／思」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在總計14篇中共佔12篇，而二者相混的則只有〈曹沫之陣〉及〈競公瘧〉2篇。

表七、其他楚簡中動詞「使」之書寫字形統計表

楚簡	篇名	叟	囟	思	合計
郭店	老子甲	1			1
郭店	太一生水		1		1
郭店	尊德義	2			2
郭店	性自命出	3			3
郭店	六德	7			7
郭店	語叢四	2			2
上博一	性情論	2			2
上博二	子羔	3			3
上博二	從政甲	5			5
上博二	容成氏			4	4
上博三	仲弓			1	1
上博四	內豐	3			3
上博四	曹沫之陳	7	1	10	18
上博五	鮑叔牙	3			3
上博五	苦成家父			4	4
上博五	三德			1	1
上博五	競建內之	1			1
上博六	競公瘧	6		1	7
上博七	武王踐阼	1			1
上博七	凡物流形（甲）			1	1
上博七	凡物流形（乙）			1	1

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53-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楚簡	篇名	𠂤	囟	思	合計
上博七	吳命	2			2
總計		33	1	23	57

第三，即使在「𠂤」、「囟／思」混用的這兩個篇章中，二字的用法仍有一定的規律可循。在〈曹沫之陣〉中，「使」寫作「𠂤」的雖有7筆，不過這7筆中有6筆是表六中所謂「接NP之動詞『使』」，也就是用作動作動詞而非使令動詞之「使」，如例（48），只有1筆「𠂤」是作使令動詞用。我們在前文探討表六的統計數值時曾經指出，在目前所見楚文字資料中，用作動作動詞的「使」都寫作「𠂤」而不作「囟／思」，也就是說，楚人在面對外來文本中的「𠂤」字時，對於該字在文本用作動作動詞或使令動詞是具有相當清楚的認知的，而且在改寫時是有意識的只將用作使令動詞的「𠂤」改為「囟／思」，因此楚簡中才能無誤的保留了所有用作動作動詞的「𠂤」字字形。至於〈曹沫之陣〉中惟一未改成「囟／思」的使令動詞「𠂤」則可能只是書手一時的疏忽。這筆資料即前文曾經提到的簡36有「能治百人，使長百人；能治三軍，思帥」中的「使」。前文曾經指出，陳劍（2005a）根據「使」、「思」同現認為二者應有區別，孟蓬生（2005）則根據二者互文認為「思」當用作「使」。陳劍的說法沈培（2005）已有評論，且如前文所述，「思」在先秦並沒有表達使令的意義，因此陳劍所謂「有使令意義的『思』」這個說法是有待商榷的。孟蓬生根據互文認為「思」用作「使」，此說也有需要進一步解釋之處。如果孟蓬生所謂的「互文」指的是傳統訓詁學中「互文見義」的「互文」，那麼「思」、「使」的關係就應如陳劍所說是兩個音同或音近的同義或近義詞；如果「互文」指的是一般楚簡中常見的異體字，也就是用不同的字形記錄同一個「詞」，那麼他的說法就與本文基本一致，只是本文又進一步指出這種「異體字」形成的可能因素。〈競公瘧〉的情況與〈曹沫之陣〉正好相反，在7筆用作使令動詞的「𠂤」中，傳抄者只將其中一個改為「思」，見例（34）「今薪蒸思虞守之」的「思」，其後同現的「澤梁𠂤（使）漁守之；山林𠂤（使）衡守之」則仍寫作「𠂤」。這個現象可能的解釋是，該書手傳抄文本的習慣是保留原文，不過由於受到本國書寫習慣的影響，因此不經意的將其中一個「𠂤」改為「思」。

戰國中晚期的楚國何以會將原本同樣用「𠂤」這個字形表達的「使」字分化為二，並將表達使令用法者用另一個字形「囟／思」來記錄？由於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仍相當有限，我們在此只能做一些嘗試性的推測。根據學者們對近年新出楚簡文字的研究，楚人有以不同字形記錄同一個詞的不同義項的習慣。龐樸（2000）指出，郭店楚簡中從「心」的「悳」表示心態上「知恥近乎勇」的「勇」，而從「戈」的「𢦏」則表示行為上的勇猛；從「心」的「忯」強調反躬自問的意思，而從「辶」的「返」則是強調行為之反。此外，陳偉武（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指出楚簡中有許多新的專用字，如從「見」的「」為「張望」之「望」的專用字，與從「月」得義的「朔望」之「望」有別。我們認為，楚人將用作使令動詞的「使」與用作動作動詞的「使」以不同的字形表示，或許與上述的情況是相類的。

李佐丰（2003:127-132）將先秦動詞「使」分為兩類，一為普通動詞，二為使令動詞，這二類分別相當於本文表六中的「接NP之動詞『使』」及「使令動詞」。李佐丰指出，普通動詞「使」的意義為「役使」、「任用」、「派遣」和「出使」等，使令動詞「使」則不表具體的行為、活動，只表示其後的行為、變化是使動的，而非自動的。他將使令又分為兩種類型：意使和致使。意使是主使者授意受使者獨立完成某種行為，致使則是由於主使者的活動或影響，使受使者具有某種狀態或活動。楚人或許是由於使令動詞「使」有「主使者授意」這類與心理活動有關的語義，因此才選擇了語音相近的從「心」之「思」或省略「心」之「囟」來表達使令之「使」。不過，在目前所見的傳世文獻中，用「囟／思」來表達使令動詞「使」的用法是極為罕見的，[20]可以說，楚簡中這類新造專用字形或特殊用法是有相當的侷限性的，可能大多只在當時的楚地使用，而在後來的傳世文獻中並未保留下來。

楚簡中寫作「囟／思」的「使」與寫作「」的「使」所表達的意義是否有別？我們認為，至少在那些傳抄自其他國家的文本中，這兩個字形記錄的應是語言中的同一個詞，也就是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至於在楚國本土的文本中，表達使令的「使」在以「囟／思」這個字形記錄後，意義是否發生進一步的變化，我們將在下一節作進一步的論證。

六、楚國本土文本中的「囟／思」

前文指出，在郭店及上博簡那些傳抄自其他國家的文本中，出現在與使令動詞「使」相同語法地位的「囟／思」在原始文本中應寫作「（使）」，寫作「囟／思」者可能是楚人傳抄改動的結果。在這類簡文中，「囟／思」與「（使）」記錄的既是語言中的同一個詞，表達的意義自然是相同的。至於在出自楚人之手的文本中，用「囟／思」這類字形所記錄的「使」與其他文獻中的「使」在意義及用法上是否有別？以下先將這類楚簡中的用例分類列出，以便

20 相關文例見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1期（2005），頁354-3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討論。

（一）上博簡中記楚人楚事篇章

(50) 脽既與吾同車，又【被縠】衣，匈邦人皆見之。（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 10）

(51) 禍敗因重於楚邦，懼鬼神以為怒，匈先王亡所歸。（上博六・平王問鄭壽 1-2）

(52) 天厚楚邦，匈為諸侯正。（上博七・鄭子家喪甲 2）

(53) 余將必匈子家毋以成名位於上。（上博七・鄭子家喪甲 4）

(54) 鄭人命以子良為質，盟，思子家梨木三寸，疏索以紘。（上博七・鄭子家喪甲 5）

(55) 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作而匈祟之。（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 7-8）

例（50）-（55）是上博簡中記楚人楚事的篇章中「匈／思」用作使令動詞的全部用例，其中（50）-（54）之「匈／思」的用法與先秦文獻中「使」的用法並無二致，這些「匈／思」都沒有表達「願望」的意味。例（55）「匈」的用法則較值得注意。例（55）見於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此篇描述的是楚國大夫范戊勸諫楚昭王的一段故事，在本文的分類中屬於記載楚人楚事的楚國本土文本。周鳳五（2009:13）將「匈」字釋為「思」，並解釋為：「使，表祈使與願望，出土楚國卜筮祭禱簡常見。」他將全句相關文意串解為：

> 簡文記范戊對楚昭王說，假若君王繼續一意孤行，可能招致百官貴族反對，群起祭告先王與祖先，要求在天之靈作祟，降災難於楚昭王。

前文曾經指出，在傳世文獻中，「思」後接動詞組表願望之意時只能表達主語本身希望去執行這個動作，而不能表達主語將這些希望加諸其他人身上，也就是說，傳世文獻中的「思」既不能表達如例（56）、（57）中之「願」、「欲」這類母句主語希望子句主語執行動詞動作的用法，也無法表達如例（58）、（59）中之「使」、「命」這類母句主語命令或授意句中兼語執行動詞動作的用法。因此，如果將例（55）中的「匈」讀為「思」，同時表祈使與願望，這種釋讀方式並不符合傳世文獻中「思」的用法。周鳳五之所以認為例（55）「民作而匈（思）祟之」的「匈（思）」兼表「祈使與願望」，也許是因為「匈（思）」如果依照一般說法讀作表命令的使令動詞「使」，那麼這句話就會變成「民」命令在天之靈作祟，降災難於楚昭王的不合理現象；如果將「匈（思）」讀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版權

表願望的「思」，那麼根據先秦「思」的用法，「民作而思祟之」就只能理解為主語「民」本身起而希望自己能對楚昭王作祟，這種說法顯然也是不合理的。先秦的使令動詞「使」原本並沒有表達願望的語義，而思維動詞「思」也沒有使令他人執行命令的語法功能，這個例子的「囟（思）」似乎可以說是揉合了「使」的語法功能以及「思」的語義內涵。不過，這類用法誠如周鳳五所指出的大多出現在出土的楚國卜筮祭禱簡中，其他地方則相當少見，事實上，例（55）的「囟」也可說是出現在與祭禱有關的語境中，因此，關於這個例子中「囟」的用法，我們將在下文分析卜筮祭禱簡時一併討論。

(56)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孟子・梁惠王上）

(57) 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墨子・法儀）

(58) 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左傳・宣公六年）

(59) 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左傳・昭公二年）

（二）楚國其他文書簡

這類簡文中所出現的「囟／思」在本文第二節中已全部列出，即例（19）-（25），這些例子中的「囟／思」都與傳世文獻中表使令的「使」意義及用法相同。例（19）-（22）見於包山楚簡中的司法文書簡，其中「囟」都出現在上級官員對下屬的命令中，這類用法可說是先秦「使」的典型用法，其中並不含願望的意味。例（23）-（25）見於楚帛書，這些例子中的「思」也是先秦使令動詞「使」相當典型的用法，其中也不含願望的意味。

（三）卜筮祭禱簡

在迄今為止的研究中，學者們對卜筮祭禱簡中「囟／思」的語意及用法意見仍相當紛歧，除了簡文本身的問題之外，許多學者將它與周原甲骨文出現的「囟」繫聯起來，也是讓這個問題變得更加複雜的原因。不過，誠如李學勤（1989:79）所指出的，僅管甲骨學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至今仍有一些基本性質的問題尚未解決，比方卜辭命辭是否為問句這樣根本的問題學界都還莫衷一是。他同時指出，由於目前對古代占卜所知有限，因此在卜辭的讀法和理解上更有種種分歧的意見。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理解時代較晚，且文句相對完整清楚的戰國卜筮祭禱簡時，似乎沒有必要以時代較早且讀法紛歧的卜辭作為釋讀的前提。而且誠如大西克也（2006:312）所指出的，周原甲骨「囟」字出現的詞序與楚簡不同，可能反映不同的語法功能。楚簡的「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周原甲骨的「囟」雖然字形相似，但未必代表同一個詞語。我們同意他的主張：「要解決楚簡『囟』字的訓釋問題，最好暫時離開周原甲骨文，用楚簡證楚字的方法去研究。」因此，本文以下的分析將不涉及周原甲骨文的「囟」字。

為方便討論，我們先將前引例（1）包山楚簡的一段完整簡文內容再次列出：

（1）大司馬悼滑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鄢之歲，荊尿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為左尹𣓚貞，出入侍王，自荊尿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尿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𣐈。占之，恆貞吉，少有憂於宮室。以其故敓之。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囟攻除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包山 228-229）

對於上引這段簡文，陳斯鵬（2003）認為它記錄了兩次占卜，第一次的占卜到「少有憂於宮室」為止，卜問的內容是出入侍王是否有咎，占卜的結論是「恆貞吉，少有憂於宮室」。「以其故敓之」以下為第二次占卜，內容是針對第一次占卜結果提出除凶方案，並卜問此方案是否可行、有效，其中「囟攻除於宮室」與「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同為除凶方案的一部分。此外，他並引包山楚簡另一段簡文（見例60）證明「囟」是一個與「命」意義相當的使令動詞，「使攻除於宮室」意思是「使人對宮室進行攻除」，「使」後不見所使之人並非承前省略，而是不需指明。他同時指出，例（1）及其他組簡文在最後的占辭之前原本應如例（60）一樣有「尚吉」或「尚無有咎」之類的話，未出現是因為省略的緣故。

(60) ……以其古敓之，舉禱於絕無後者，各肥豬，饋之；命攻解於漸木位，且徙其處而樹之，尚吉？義占之曰：吉。（包山 249-250）

沈培（2005:360-361）不同意陳斯鵬將「囟攻除於宮室」對應於「命攻解於漸木位」的說法，他指出「囟」與「命」出現的語境不同，「命……」之後還有「尚吉」這類命辭，而「囟……」則無，他認為陳斯鵬所謂「囟……」後省略「尚吉」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囟攻解」之類的話就是命辭最後的話，與「尚……」同樣是表示占卜主體預期結果的一種判斷。他同時指出，在「囟攻解……」的用法中，「攻解」的語義重點為「解」，因此「囟攻解……」是「表示占卜者對命題的一種推斷」，而「囟」則是義為「應」、「當」的語氣副詞，表達的是說話者對事件或狀態所作的一種情理上的推斷。例（60）「命攻解……」的用法則與之不同，「命攻解」所說的是一種實際的行動，「尚吉」才是結果。

陳斯鵬及沈培二人對楚國卜筮祭禱簡內容的理解有同有異，同的是他們都認為簡文中「以其故敓之，舉禱……」到「囟攻……」為第二次占卜的命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命辭最後都必須有占卜主體對預期結果的期望或判斷。不同的是，陳斯鵬認為「囟攻……」一類的話是除凶方案的一部分，而命辭最後的「尚……」則是被省略了；沈培則認為「囟攻……」一類的話即為命辭最後的話，用法與「尚……」相當。我們認為這兩說都存在一些問題。

首先，關於卜筮簡的內容及格式，陳偉（1996:157）引彭浩（1991:556-557）的說法指出，卜筮簡文可分為兩部分，自「以其故敓之」開始為第二部分，之前則為第一部分。前一部分由前辭、命辭、占辭組成，與商周卜辭大致相當；後一部分則不見於商周卜辭，屬於相對獨立的部分。彭浩將後一部分又分為禱辭和第二次占辭兩部分，陳偉認為「禱辭」以稱為「敓辭」為宜，本文從其說。由於楚簡的「敓辭」部分是商周卜辭所無，且其格式及內容均與第一部分的命辭完全不同，因此，這些敓辭是否屬於命辭是有疑問的。如果這些敓辭並非命辭，那麼它們就沒有必要具備一般命辭最後的「尚吉」或「尚毋有咎」一類的說法，因此，陳斯鵬的省略說以及沈培將「囟……」一類說法與「尚……」等同起來都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上，包山卜筮祭禱簡中就有多組簡文在「以其故敓之，舉禱……」之後到最後的占辭之前都沒有出現「尚……」或「囟……」一類的用辭，如例（61），其他如簡（201）-（204）、（221）-（222）、（232）-（233）及（242）-（244）等各組簡文也屬此類，可見「尚……」或「囟……」一類的用辭並非敓辭中必備的，因此沈培根據命辭最後必須出現「尚……」一類的用辭，因而認定「囟……」的用法與之相當的說法就失去必要的立足點了。

(61) 大司馬悼滑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鄬之歲，荊尿之月己卯之日，許吉以保蒙為左尹舵貞，出入侍王，自荊尿之月以就集歲之荊尿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恆貞吉，少有憂躬身。以其故敓之。舉禱鹽太一全豬；舉禱兄弟無後者邵良、邵輳、縣鄘公各豕豕、酉飤，萬之。許吉占之曰：吉。（包山 226-227）

其次，如果簡文中的「囟……」與「尚……」不必然是同一類用辭，那麼沈培根據例（60）禱辭「命攻解……」之後出現「尚吉」而其他「囟攻解……」一類用法之後都沒有出現，因而認定「命」與「囟」的詞性不同，且其後的兩個「攻解……」也所指不同，這種說法也同樣失去必要的立足點。我們認為，「命攻解……」與「囟攻解……」的不同不在「命」與「囟」的詞性以及兩個「攻解」的意義不同，而在於舉禱對象的不同。以下將由分析簡文中「囟」的詞性及用法來說明我們的觀點。

前文指出，學者們對於楚國卜筮祭禱簡中「囟／思」的釋讀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如果根據讀為之字來歸類，共可分為「思」、「斯」、「式」、「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類。第一類讀為「思」者又有句首發語詞、表願望語氣、表祈使的動詞及表示希冀等不同說法，第二類讀為「斯」者以為「斯」之用法與「尚」同，表「庶幾」之意。關於這兩類說法，陳斯鵬（2003）、沈培（2005）及大西克也（2006）均已提出許多反對意見，本文同意這些學者的意見，因此將這兩類說法排除。

第三類說法為沈培（2005）所提出，他將「囟／思」讀為「式」，認為是表推斷的語氣副詞，義為「應」、「當」。大西克也（2006）雖未對沈培的意見提出直接批評，不過他在批評前二類說法中將「囟」釋為副詞的意見時，以例（12）「囟左尹𠂤踐復處」為例指出，楚簡的「囟」不可能是語氣副詞，因為副詞雖然有時可用在句首，但它通常位於主語之後、謂語之前。本文同意楚簡的「囟／思」不能釋為語氣副詞的說法，不過，雖然副詞大多位於主、謂之間，但位於句首者亦時有所見，因此，單憑「囟」出現的句法位置與一般副詞不同，並不能排除將「囟」釋為語氣副詞的可能性。本文之所以不同意將「囟」釋為語氣副詞，主要是基於我們對簡文內容的理解。前文指出，沈培將「囟」分析為語氣副詞的主要理由是，他認為「囟……」與「尚……」同為命辭最後的話，用來表示占卜主體對預期結果的推斷。不過，前文根據包山卜筮祭禱簡的相關文例指出，簡文中的「囟……」並非命辭最後的話，用法也與「尚……」不同，因此，「囟」沒有必要分析為表推斷的語氣副詞。其次，根據前節的論證，包括包山文書簡在內的許多楚簡中的「囟／思」應讀為使令動詞「使」，這點已經大致沒有疑問。事實上，沈培也同意這些「囟／思」應讀為「使」，只是他認為卜筮祭禱簡中的「囟／思」與其他類簡文中的用法不同。我們認為，包山卜筮祭禱簡既與其他類簡文同出，且其語言與其他類簡文相比也看不出有何明顯差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同語法位置的「囟／思」在其他類簡文中幾可確定應讀為「使」，那麼除非這個釋讀在卜筮祭禱簡中是不可行的，否則我們似乎沒有必要為它另立一個不同的釋讀方式。事實上，將卜筮祭禱中的「囟／思」讀為「使」，就簡文文意來說是相當適當的，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囟／思」也應讀為「使」，下文對此將有詳細論述。第三，某些卜筮祭禱簡中的「囟／思」從文意上看並不能分析為語氣副詞，如例上引（16）「為之求四騂犧」的「思」。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將「囟／思」讀為「式」的說法也是可以排除的。

在排除將「囟／思」釋為「思」及讀為「斯」、「式」等說法後，我們認為楚國卜筮祭禱簡中的「囟／思」應如陳斯鵬所釋讀為使令動詞「使」。以下根據這個釋讀分析敁辭內容，並探討「使」在這類簡文中的用法。

關於敁辭內容的理解，我們同意陳斯鵬的說法，亦即「囟攻……」與「舉禱……」同為除凶方案的一部分，不過我們對簡文文意的理解與他稍有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陳斯鵬的說法，例（1）中的「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與其後的「囟攻除於宮室」應為並列的兩件事，也就是既命人舉禱宮行，也命人攻除於宮室。這樣的理解就文意來說雖然可通，但似乎仍不夠貼切。我們認為，前引例（55）「民作而囟祟之」的句法及文意與這裏的「舉禱……，囟攻……」有可以參照的地方，釐清「民作而囟祟之」中「囟」的用法可以有助於卜筮祭禱簡的理解與釋讀。

前引周鳳五（2009:13）將例（55）「民作而囟祟之」的文意解釋為：「百官貴族……群起祭告先王與祖先，要求在天之靈作祟，降災難於楚昭王。」我們基本同意他對這段話文意的理解。如果根據這個理解方式，再對照前後文句「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作而囟祟之」，我們認為，這句話的「囟」應讀為致使動詞「使」，而「使」之後則是承前省略了「使」的賓語同時也是「祟」的主語「鬼」，也就是說，「民作而囟祟之」應是一個先秦常見的兼語承前省略的「遞繫式」或「兼語句」。前文指出，這種理解方式可能面臨的問題是，就一般常理來說，活著的人似乎沒有立場或資格去「命令」鬼神作事，不過事實上，我們雖然將這裏的「囟」讀作「使」，但卻並不是將它解釋為「命令」之意，因此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不存在的。前引李佐丰的說法指出，先秦的使令動詞「使」有兩種不同的用法，一是意使（即本文所謂「命令」），二是致使，這兩類用法在句法上有不同的表現。例（58）及（62）-（63）是「使」表命令的用法，在這類句式中，「使」的主語必須是有行為能力的施事者，因此絕大多數是屬人名詞或國名，而「使」的賓語則是接受命令並執行後接動詞動作的兼語。例（64）-（65）是「使」表致使的用法，在這類句式中，「使」的主語並非主動發出命令的施事者，而是導致「使」後面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致使主語或原因主語，這類句式對主語的選擇沒有限制，可以是無生名詞，也可以是抽象名詞，更多的是由動詞組或句子所表達的行為、事件或狀態。在例（64）中，「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的原因並不是「王」，而是「王發政施仁」這件事，例（65）的原因/致使主語則是「以一人之不敏」。例（64）-（65）中的「使」表達的雖是「致使」的概念，但在這兩個例子中，「使」後接的賓語，也就是它後面動詞的主語「天下之仕者」及「上帝鬼神」都還是句中動詞動作的主動執行者，也就是說，他們是在致使/原因主語「今王發政施仁」及「無以一人之不敏」存在的前提下，主動選擇執行這些動作的。表達「致使」意的「使」後面所接的兼語也可能是處於被動的狀態，如前引例（51）「禍敗因重於楚邦，懼鬼神以為怒，使先王亡所歸」。句中「亡所歸」的狀態並不是先王主動自願的選擇，而是由於致使/原因主語「禍敗因重於楚邦……」，才導致自己處於這種不得已的境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2) 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左傳・閔公二年）

(63) 子西使人召王孫勝。（國語・楚語下）

(64)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孟子・梁惠王上）

(65) 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呂氏春秋・順民）

我們認為，例（55）「民作而使祟之」的「使」表達的即是上述例（64）-（65）這類「使」的致使用法，而「民作」則是「使（鬼）祟之」的致使或原因主語。前引周鳳五（2009:13）將「民作」解釋為「百官貴族群起祭告先王與祖先」，根據這個釋讀，「民作而使祟之」的意思應該是，百宮貴族透過祭告先王與祖先這個動作來讓他們的在天之靈作祟，降災難於楚昭王。前文指出，先秦的「使」並沒有表達願望的語義，不過由於「使祟之」這個動作是祭禱主體「民」的願望，在這樣的語境中，「使」也似乎因此衍申出一點「願望」的意味，從這個角度看，前引周鳳五認為它兼表祈使與願望，這種說法也不是沒有道理的。不過，「使」的這種「願望」意涵只是它在特定語境中的臨時引申，並沒有內化為動詞「使」本身的一個義項。參照以上對例（55）的釋讀方式，例（1）中的「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使攻除於宮室」也可以解讀為左尹邵𠂤透過「舉禱宮行一白犬、酉飤」這個動作，來讓宮行「攻除於宮室」，也就是說，這句話中的「使」後面省略的賓語就是前面出現的舉禱對象「宮行」，其他各組簡文亦然。

前文指出，我們認為例（60）的「命攻解……」與其他組簡文的「凶攻解……」主要的不同點在於舉禱對象的不同，以下試作說明。一般來說，先秦的「命」在表達「命令」義時只能用於上對下的場合，且態度較為強硬，如例（59）及（66）-（67）；而「使」在表達「致使」意時，即使實際的語句內容表達的是主語對兼語執行該動作的要求或希望，態度也是相當委婉的。例（64）表達的是梁惠王希望天下仕者皆欲立於其朝的願望，不過這樣的願望是必須透過梁惠王本身「發政施仁」才能達到的，在這句話中，「使」就表達了這種委婉的希望語氣。

(66) 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左傳・隱公五年）

(67) 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墨子・非攻下）

在包山9組出現「凶攻……」的簡文中，2組前面未出現「舉禱……」一類的說辭，其中198簡「凶攻解於人禹」前面雖然沒有「舉禱……」一類的話，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留有一段空白，沈培（2005）認為這是為了標明沒記「舉禱……」之類的話。另1組為簡231，見例（68）：

(68) 以其故𡍮之。囟攻祝。　歸佩緻、冠帶於南方。觀𣏌占曰：吉。（包山 231）

這段簡文在「囟攻祝」與「歸佩緻、冠帶於南方」之前有一段空白，沈培（2005）認為「歸佩緻、冠帶於南方」當是補記，原本應在「囟攻祝」之前。如果依據沈培的調整，「囟攻祝」後面似有脫文。除了這2組有疑義的簡文外，包山其他各組出現「囟攻……」的簡文，前面都有「舉禱……」一類的說辭，且舉禱對象均為神靈或先祖。由於簡文中的占卜主體左尹邵𣐈希望能透過祭禱神靈及先祖這個動作來達到讓這些神靈及先祖為他除凶的希望，而這些神靈及先祖對邵𣐈而言都是地位較高的對象，因此不可能用「命」這種態度強硬的命令語氣，只能使用能夠表達委婉希望語氣的「使」。例（60）的「命攻解……」在所有包山卜筮祭禱僅簡出現一次，且出現在最後一簡，在這次占卜時，左尹邵𣐈的病情已經相當危急，或許是在遍禱神靈及先祖無效後，最後只好連絕無後者也納入舉禱對象。簡文此處或許是由於舉禱對象「絕無後者」地位較低，且左尹邵𣐈的病情已經到了幾乎無可救藥的地步，所以才用了語氣較為強硬的「命」字。

本節對楚國卜筮祭禱簡中「囟」的釋讀正如一開始所指出的，是以「楚簡證楚字的方法去研究」，也就是將簡文視為與其他戰國出土或傳世文獻同類的語言材料來加以探討，而不去追溯商周以來卜筮祭禱文辭可能有的一脈相承的傳統，因此，本節的釋讀並非針對卜筮祭禱簡本身的研究，而是提出一個就戰國中晚期的語言來說，「囟」在這類語境中合理的釋讀方式。

七、結論

本文考察出土楚國簡帛中所見「（囟）／（思）」、「（𠂤）」三個字形在各類簡帛文本中的分布情形，並分析它們在簡文中的語義及語法表現，以釐清「囟／思」的用法以及與「𠂤」之間的關係。本文的結論是，第一、從語法功能的角度來看，楚簡中許多寫作「囟／思」且後接VP或「NP＋VP」之字應讀為使令動詞「使」而不能讀為「思」，因為先秦動詞「思」並沒有使令或希望他人執行動作的語法功能。第二、從「囟／思」與「𠂤」在各類簡文中的分布來看，在屬於楚國本土文本的篇章中，使令動詞「使」皆寫作「囟／思」而不寫作「𠂤」，用「囟／思」來記錄使令動詞「使」應是戰國中晚期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的特殊用字習慣，這種習慣可能與楚人傾向以不同字形記錄同一個詞的不同義項的習慣有關。第三、從楚國本土文本以外的其他國家文字資料來看，「囟／思」與「」在其他國家原是互不相干的兩組字形，「囟／思」記錄的是傳世文獻中的「思」，「」記錄的則是傳世文獻中的「使」，而目前所見由其他國家傳入楚國的篇章中之所以會出現同時以「囟／思」、「」這兩組字形來記錄使令動詞「使」的情況，應是外來文本傳入楚國後楚人傳抄改寫的結果。第四、在目前所見的傳世文獻中，用「囟／思」來記錄使令動詞「使」的用法是極為罕見的，可見這類特殊用法應有相當的侷限性，可能大多只在當時的楚地使用，而在後來的傳世文獻中並未保留下來。最後，我們認為楚國卜筮祭禱簡中的「囟／思」語義及用法與其他同時期的楚簡並無區別，應讀為表達使令用法的動詞「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于康，〈命題內成分與命題外成分——以漢語助動詞為例〉，《世界漢語教學》36，（1996.1），頁26-33。

大西克也，〈上古中國語の否定詞「弗」「不」の使い分けについて——批判說の再檢討——〉，《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四十集（1988），頁232-246。

大西克也，〈從語法的角度論楚簡中的「囟」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2006），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310-318。

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4），頁55-63。

巫雪如，〈由先秦指代詞用法探討郭店、上博及今本《禮記》〈緇衣〉之相關問題——兼探三本〈緇衣〉之流傳〉，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11月10-11日。

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第三十二期（2010a），頁79-118。

巫雪如，〈〈民之父母〉、〈孔子閒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漢學研究》28:4（2010b），頁319-349。

李佐丰，《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1993），頁425-448。

李學勤，〈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2），頁79-84。

沈培，〈周原甲骨文裏的「囟」和楚墓竹簡裏的「囟」或「思」〉，《漢字研究》第1期（2005），頁345-366。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53-63。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頁941-959。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五期（2006），頁1-24。

周鳳五，〈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三十期（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頁51-68。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箚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1月14日。（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472-477）。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68-7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

張玉金，〈周原甲骨文「囟」字釋義〉，《殷都學刊》（2000.1），頁1-3。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131～139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4），頁67-71。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陳偉，〈竹書〈容成氏〉零識〉，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295-300。

陳偉武，〈新出楚系竹簡中的專用字綜議〉，《華學》第六輯（2003），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頁99-106。

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張光裕等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頁393-413。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2日。（2005a）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2005b）

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常宗豪等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三十周年校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頁405-42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箚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314-317。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劉樂賢，〈讀上博（四）箚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駢宇騫、段書安，《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薛鳳生，〈古漢語中的主語省略與所謂的被動句型〉，黃正德主編《中國語言學論叢》（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7）頁105-117。

魏培泉，〈先秦主謂間的助詞「之」的分布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3（2000），頁619-735。

魏培泉，〈「弗」、「勿」拼合說新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1（2001），頁121-215。

龐樸，〈郢燕書說——郭店楚簡及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37-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New Investigation of “Si/Si” and “Shi”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Wu, Hsueh-j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ree characters (si), (si) and (shi) in the Chu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and analyzes their meanings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 in the texts to make clear the usage of “si/si”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hi.” The conclusion is that some “si/si” in the Chu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e causative verb “shi” instead of “si,” which means “to think.” Writing the causative verb “shi” with the formation of “si/si” was a distinctive tradition of Chu people in the middle to later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ccording to documents handed down for generations, this tradition was confined to the state of Chu in the middle to later period of Warring State and not found in documents from a later period or other region.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e usages of “si” and “shi” in the Chu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is due to transcriptions of the Chu copyists. Finall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eaning and usage of “si/si” in the Chu divination texts and gives explanation to the related paragraphs.

Keywords: Chu slips, causative verb, si, shi

* Ph.D. candidate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